

标准先进性评价实施细则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总则、关键性指标的确定程序、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对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204—2020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3 总则

3.1 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坚持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 b)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
- c) 坚持系统性、科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依据DB31/T 1204—2020和本细则对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标准实施先进性评价。

3.2 接受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

- a) 关键性指标的参数或水平，在其所处行业中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填补相关领域的国际或国内空白，或显著优于同业水平；
- b) 制定程序和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c) 实施取得成效，可包括：
 - 被政府部门、国际贸易、检测机构、企业等实际应用；
 - 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产业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 引领产业发展，被标准、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4 关键性指标

4.1 确定程序

标准先进性评价关键技术指标确定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a)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标准集合；
- b) 分析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的指标要求，形成指标集合；

- c) 对比指标水平并汇总指标水平对比情况，若某项指标目前无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应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
- d) 征求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专业机构、供应商、消费者等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指标池中确定引领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
- e) 专家组根据指标水平对比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和权重。

注1：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

注2：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4.2 内容说明

4.2.1 数据采集

明确数据采集所采用的方式、技术及系统。

4.2.2 数据质量控制

明确指数编制中质量检查、质疑处置方法。

4.2.3 覆盖面

明确指数航线的覆盖范围、基本港要求。

4.2.4 内部审核

明确内部审核职责、稽核周期方式方法。

4.2.5 外部审计

明确外部规范性审计的要求。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机构应依据表1关键性指标先进基准值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确定的权重进行评分，评价总分85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5.2 本细则由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制定。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2025年9月28日审议后公布。

表1 评价细则表

一级指标	分级指标	先进基准水平	权重
关键性指标 /要素 (权重： 0.5)	数据采集 (0.25)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采集平台数据。	0.125
	数据质量控制 (0.25)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 (BDI) 数据剔除。	0.125
	覆盖面 (0.25)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数据来源单一平台。	0.125
	内部审核 (0.15)	波罗的海交易所设立内部审核机制。	0.075
	外部审计 (0.10)	当发生疑问或错误时，通过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对给定发布日指数编制情况进行审核。	0.05
标准实施成效 (权重： 0.4)	标准应用 (0.6)	应反映受评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国际贸易采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分为重要应用、一般应用。	0.24
	实施效益 (0.4)	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行业推广等情况。	0.16
标准规范性 (权重： 0.1)	标准制定 (0.3)	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起草标准，起草组构成应具备广泛性和代表性，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征求相关方意见。	0.03
	标准内容 (0.5)	标准技术内容要素完整。	0.05
	标准格式 (0.2)	符合 GB/T1.1 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0.02